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发〔2017〕17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一、工作进展

“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上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城市转型的关键环节，围绕“十二五”规划目标，抓重点、抓关键、抓落实，不断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5年，全市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平均浓度比2013年分别改善18.6%、9.1%、25%、28%，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8条省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要求，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位居全省前列。2014年我市代表山东省迎接国家淮河核查，取得了国家九大流域和淮河流域“双第一”的成绩。全市四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为49243吨、5222吨、70854吨和69918吨，分别较2010年削减了12.6%、12.2%、22.7%和19.8%，全面完成了“十二五”减排任务目标。但全市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以煤为主、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现状难以在短期内解决，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与人民群众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很大压力。

“十三五”期间，既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实现资源城市转型的决胜期，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攻坚期，全市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 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水、气、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控，着力提升环境监管职业化水平，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和制度体系，努力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推进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枣庄建设。

(二)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坚持把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予以优先保障。

2. 生态优先。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资源环境承载力作为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和重要基础。

3. 防治并重。坚持源头预防，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从源头预防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4. 统筹兼顾。坚持环境保护倒逼“转方式、调结构”，以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经济增长，以科学发展提升环境保护水平。

(三) 规划目标

1.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明显下降；省控、市控重点河流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生态破坏得到遏制，退化湿地修复取得积极进展。

2. 环境安全基本保障。到 2020 年，河流、湖泊等底泥重金属污染、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城镇饮用水源管理等突出问题得到基本控制，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核与辐射环境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3. 服务科学发展能力增强。到 2020 年，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转变发展方式的观测点、倒逼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着力点、激发环保市场释放发展红利的增长点作用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监测与考核体系更加科学，环境保护对传统行业倒逼引导与环境监管体系更加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更加健全，环保市场潜力得到更加充分释放。

枣庄市“十三五”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目标	属性
环境质量	1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降低比例	22%	约束性
	2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浓度降低比例	22%	约束性
	3	“蓝天白云” 天数	197	约束性
	4	省控、市控重点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约束性
	5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地质结构原因除外)	约束性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约束性
	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约束性

环境治理	8	城市污水处理率	98%	约束性
	9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预期性
	10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预期性
	1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处理利用率	90%	预期性
	1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处理利用率	60%	预期性
总量控制	1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28.9%	约束性
	1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33%	约束性
	15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13.4%	约束性
	16	氨氮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13.7%	约束性
	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20%	约束性
绿色发展	18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比例	20%	约束性
	19	平水年份全市年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10.12	约束性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15%	约束性
	21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	9%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30%	约束性
	2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2%	约束性

三、改善环境质量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区域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坚持科学治污策略，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过程系统治理，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呼吸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

（一）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 调整能源和产业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落实《山东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力争降低我市煤炭在能源消费

中的比重，实现 2017 年比 2012 年减少煤炭消费 113 万吨，“十三五”期间煤炭消费占全市能源消费比重降至省规定水平。利用荒山荒地、采煤塌陷地发展光伏产业；发展农林剩余物发电、垃圾和污泥焚烧发电等生物质发电产业，到 2020 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700 兆瓦以上，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300 兆瓦以上。继续推进煤改气工作，加快推进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提倡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硫分和灰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到 2020 年底，全市原煤入选率达到 80% 以上，实现应选尽选。建设洁净煤配送中心，建立以区（市）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以及覆盖所有镇的洁净煤供应网络。大力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 $\geq 16\%$ 、硫分 $\geq 1\%$ 的散煤，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主城区无煤化，城乡结合部和镇驻地普及使用洁净型煤等清洁能源，农村地区禁燃劣质散煤。推进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改造，在焦化、工业炉窑、煤化工、工业锅炉等重点用煤领域加强对能耗高、污染重的工艺装备技术改造，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经济合理、节能减排潜力大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产能控制，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根据“核心控制区、重点控制区、一般控制区”划分工作要求，实行分区分类管理，核心控制区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项目，已建项目应逐步搬迁。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三个月同比恶化的区域，实行涉气建设项目环保限批。进一步推进集中供热和小锅炉淘汰工作。加快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通过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淘汰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到2020年底，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5%以上，对于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燃煤锅炉（调峰锅炉除外），原则上应予以关停或拆除；未关停的要达到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2017年底前，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要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不在大型热源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园区，每个园区只保留一个燃煤热源（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热源除外）；在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不得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2. 综合治理工业污染。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底前，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完成超低

排放改造；力争 2018 年全部完成单台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

深化传统行业污染治理。制定实施重点行业限期整治方案，对不具备超低排放改造条件的燃煤机组（锅炉）以及建材等重点行业窑炉，实施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地方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经治理仍不达标的坚决淘汰关停。水泥行业实施冬季错峰生产。

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治理。2017 年底前，完成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要求。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大力削减石化、有机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全面推行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对逸散挥发性有机物和产生异味的主要环节采取有效的密闭与收集措施。加强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强化生产、输送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管理，禁止露天喷涂，提高工艺废气的集中收集治理率。大力开展印刷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及柔版印刷工艺或无溶剂复合工艺等环保性能较优的工艺。

强化有毒有害废气治理。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加强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相关排

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开展重点区域铅、汞、镉、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空气污染物调查性监测。积极推进汞排放协同控制，实施有色金属行业烟气除汞技术示范工程，鼓励开发水泥生产和废物焚烧等行业大气汞排放控制技术。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

3. 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加强城市扬尘管理。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施扬尘环境监测，落实投诉举报等制度。

强化施工扬尘管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封闭、地面硬化、车辆冲洗、密闭堆放等防尘措施，减少建筑、拆房、道路施工过程中的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到2017年底，全市建成区和各区（市）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设工地（含房屋拆除）扬尘防治措施完备率达到98%以上，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达到96%以上。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安装GPS定位系统，纳入监管的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率达到100%。

控制道路扬尘。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到2017年底，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的车行道机扫、洒水率达到90%以上，支路、慢车道、人行道机扫、冲洗率达到40%以上。

推进堆场扬尘管理。强化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的监督管

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电厂、港口的大型煤堆、料堆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市扬尘视频监控或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不得长期堆放粉状废弃物，确需临时堆存的，应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

实施露天矿山整顿。加强“三区两线”（城市规划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露天开采矿山清理整顿，完成城乡结合部露天矿山的关闭工作。

强化餐饮业油烟治理。严格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推广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100%；强化运行监管，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要求。划定禁止烧烤区域，加强对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环境监管。推广使用无烟烧烤炉，2017年底，全面完成露天烧烤整顿、取缔工作。

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坚持疏堵结合。禁止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生物质的违规露天焚烧。全面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措施，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建立秸秆

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

4. 严管机动车污染。加强车船环保管理，强化对新销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开展高排放车辆整治，加快推进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大力推进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运输车（含低速车）集中治理或更新淘汰，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不得办理营运手续，杜绝车辆“冒黑烟”现象。采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机动车进行监督抽测，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督管理。加强对与环保检测机构联网的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企业资质的审核和管理，规范机动车尾气治理市场。加强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环保检测违法行为。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排放控制，加快“绿色港口”建设。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加大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力度，大力推广车用清洁汽、柴油，保障国V车用汽、柴油供应。进一步落实油品升级工作，从2018年1月1日起，全市加油站供应的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V标准。

加快绿色出行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快速公共交通系统等大容量地面公共交通，加快公交专用道、换乘场站、调度中心、充电站、加气站、公共停车场等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鼓励发展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汽车和新能源汽车，鼓励燃油车辆加装CNG，增加城市及周边区域的CNG加气站数量。以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

公安巡逻等领域为重点，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新增重型货车、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中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 20%、30%、70%、100%。开展天然气船舶推广应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划，推动水上 LNG 加注站和垃圾及油污水接收等绿色交通运输设施建设。

5. 建设绿色生态屏障。在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城市不同功能区之间，科学规划建设绿色生态屏障，推动城市绿化由景观效益向生态效益转变。积极开展城市周边裸露山体绿化，实行裸露土地绿化动态管理，健全裸露土地绿化长效措施，以长期闲置土地、渣土堆场为重点，实现建成区裸露土地绿化全覆盖。加强城市绿道与慢行交通体系建设，加快道路林网建设，选用能够净化汽车尾气、抑尘的树种，打造绿色通道。

（二）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1. 实施全过程水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控制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污染物排放。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各区（市）要制定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在确

保所有排污单位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以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再提高工程。开展造纸、焦化、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加强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预处理和集中处理，2017 年底前，各类工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以解决建成区污水直排环境和垃圾沿河堆放问题为重点，大力整治滕州市小清河，市中区西沙河、东沙河等城市黑臭水体，2020 年底前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工艺。到 2020 年，实现所有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所有农村新型社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2017 年底前完成现有污泥安全处置设施改造和非法污泥堆放点取缔工作。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推进枣庄港建设，实施港口整合、小码头治理、船舶标准化、LNG 船舶推广，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实施非标准船型改造，依法强制报废超年限船舶；加强船舶环保设施更新改造，确保生活垃圾和油污水

贮存、上岸处理。建设港口码头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2.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薛城区龙潭水库、山亭区城区中水调蓄水库等重点中水调蓄工程建设。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重点推进火电、化工、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园区串联用水和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区域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

提高区域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统筹区域再生水生产、需求和湿地接纳能力，利用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地及闲置洼地，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节库塘，进一步拦蓄和净化再生水。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和城市杂用。结合再生水调蓄库塘建设，合理布点高耗水企业，最大限度地实现区域再生水资源的循环利用。

3. 加强人工湿地建设。以月亮湾人工湿地、城河潜流人工湿地为重点工程，在支流入干流处、河流入湖口及其他适宜地点，因地制宜地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努力提升流域环境承载能力。在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企事业单位、大型社区排污口，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要推广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农村地区以建设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因地制宜开展退耕还湿、退渔还湖，推进生态河道建设。

（三）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认真组织实施《枣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枣政发〔2017〕7号），以种植性土壤和城市土地二次开发利用为重点，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土壤环境管理体系。开展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完成关停搬迁工业企业场地排查；2020 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开展电子废物拆解、废旧塑料回收、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历史遗留尾矿库等土壤环境问题集中区域风险排查，建立风险管控名录。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

2. 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分类清单，实施分类管控。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大保护力度，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减少或者消除污染，改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轻中度污染耕地产出农产品的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加强用途管制，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3. 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强制调查评估制度。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地块修复与土地再开发利用协同一体的管理与政策体系。落实监管责任，自 2017 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区（市）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区（市）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4. 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环境准入，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严控工矿污染，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严格防范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土壤，企业拆除前应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推行涉重金

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污泥、垃圾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建立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报告制度。加强新建重点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及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定期对垃圾处理场所实施无害化评估，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

5.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区（市）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规范、有序开展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2020 年底前，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过程监管制度，严格修复方案审查，加强修复过程监督和检查，由第三方对损害、修复成效进行评估，探索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责任方终身责任追究机制。

（四）着力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1.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全面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以区（市）行政区域为单元，统一编制农村环境整治方案，“十三五”期间完成 390 个行政村整治任务。加大环保行业扶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拓宽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

设运行融资渠道。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区（市）建设和示范镇（街道）、示范村创建活动。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成果，加强农户与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之间的衔接，探索政府支持与村民自治、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村环保设施长效运行体制机制。建立区（市）、镇（街道）环境监管网格，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向农村地区转移。

2. 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鼓励使用商品有机肥、农作物配方肥料和缓释肥料，减少化肥使用比例。禁止使用不符合农业灌溉标准的污水灌溉农作物。加强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推广绿色种植模式。推广可降解农膜开发应用，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强秸秆焚烧监管，推广气化、固化等秸秆利用技术，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38%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3.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调整优化区域畜禽养殖结构和布局，严格按照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和适养区，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场，对控养区内的养殖场实行总量控制。2017年底前，各区（市）依法关闭或搬迁

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积极引导畜禽散养户向养殖小区集中。积极推广“养殖—粪污处理—种植”结合的生态农牧业发展模式。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

四、确保环境安全

以确保环境安全为底线，围绕预防、预警和应急三大环节，构建由环境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组成的多级环境安全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和管理水平，着力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严密防控重金属、危险废物、核与辐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环境风险。

（一）保障饮用水环境安全

1. 加强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荆泉水源地、羊庄水源地、丁庄水源地、张庄水源地等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划界立标工作，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措施，实施围网封闭管理。一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建设项目、各类排污口、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等污染源以及和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构（建）筑物，逐步退出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等活动，并视情进行生态修复。

二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排污单位、工业和生活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污染点源，强化非点源污染控制和流动源管理措施，完善应急处置设施。加强周村水库、荆泉水源地、羊庄水源地等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村庄生活污水及畜禽污染治理，严密防控庄里水库上游水源地污染。各区（市）政府、供水单位要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要按月进行公开；从2018年起，区（市）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要按季度进行公开。到2020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100%（除地质结构原因外）。

2. 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开展工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的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煤矿开采等废水量大、污染重的工业风险源，以及工业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暂存和转运站（场）、矿山开采企业、采砂企业等生态破坏严重的工业风险源，根据排查结果开展整治。依法取缔位于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内的工业风险源、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位于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的工业风险源，要加强水质监管，确保总氮、总磷、硫酸盐、氟化物等达到调水水质要求。排查整治船舶及港口码头风险隐患，重点排查调水沿线船舶、港口

码头污染状况，建立船舶和港口码头风险隐患档案。杜绝污染物直排水体，对未按规定配置油污水与生活污水、垃圾污染防治设备和器材的船舶，或者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一律不得在调水沿线航行。港口码头应设置与其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具备对污染物的全接收和全处理能力。

3.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供水人口大于 1 千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要划定保护区，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农村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制定超标水源水质达标方案，逐步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定期组织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以区（市）或镇（街道）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编制农村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工业企业及园区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调查评估重点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并督促工业企业开展污染治理。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公布污染地下水重点工业企业名单。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体系，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及保护区。按照“调查、保护、改水、修复”的原则，实施化工企业聚集区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新扩建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新扩建石化化工、垃圾填埋场等重点项目应严格进行场地防

渗。

5. 健全水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新建项目风险评估，完善隐患排查机制。健全水环境安全预警体系，在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上游水域边界及主要支流入南水北调干线处设置预警监测点，开展分级定期监测。健全水环境安全应急体系，完善水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加强峰城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工业园、中泰化工园区等工业聚集区风险源防控。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监测、断源、控污、治理等应急措施，确保水质安全。

（二）提高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水平。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建立全市危险废物重点单位清单并动态更新。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重点加强危险废物源头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污染控制。开展危险废物非法倾倒专项整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收集、利用、处置等活动，消除安全隐患。到2020年，全市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100%。

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加强对鲁南渤瑞、扬子化工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监管，规范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行为。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的在线监测数据及设施运行纳入到日常环境监管范

围。加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行业管理，不断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淘汰一批经营规模小、技术设备落后、存在二次污染风险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

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集运输体系，力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纳入集中处置。推进枣庄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中心规范化运营。

（三）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推进重金属重点行业综合防控，开展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全面掌握全市涉水、涉气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企业分布情况。根据上级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规划，针对涉重行业类别特点，合理有序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推行涉重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公布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涉重金属企业名单。新建涉重企业集中入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防控距离。实施重点防控行业重金属排污强度管理。开展涉重企业（园区）重金属排放及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重金属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向社会公开。优化区域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完善市、区（市）两级审批管理体系，提高Ⅱ类、Ⅲ类射线装置许可审批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验收工作，优化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查程序，强化技术支撑和现场核查，

严格核技术利用行业准入。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日常检查与专项行动相结合、联合检查和独立调查相结合，强化整改落实和后督查工作，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无证使用、非法转让”等违法行为。

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部门应急协调处置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应急响应、应急监测、应急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建设应急指挥调度平台系统，充实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技术支持队伍的预备力量建设。定期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丰富实战经验，增强处置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能力。

（五）强化化学物质风险防控。开展涉危化品企业风险源筛查、评估，建立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和数据库。完善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排查、评估、预警、应急、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物质监督管理，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率达到95%以上。

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化工产业布局结构，形成布局合理、具有专业特色的化工园区。集中开展化工企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对非法化工企业和违规化工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治。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推动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凡在城市

主城区、居民集中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企业，2018 年底前原则上必须完成搬迁、转产或关闭。化工园区（集中区）要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完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达到 100%。

（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以核与辐射、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污染物等相关行业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库。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各区（市）政府每年要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对规范管理问题突出的区（市）进行通报；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采取涉危废项目从严审批、区域限批、约谈等措施。

严格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预警工作。科学设置河流、湖库监测预警点位，落实分级定期监测、剧毒物质超标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加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干线主要支流水质监测和预警。逐步建立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园区和周边常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预警。各区（市）政府要完善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超标排放和异常报警机制，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污染预警水平，完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的区域联合预警机制。及时修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和污染物来源解析，科学制定针对性减排措施，每年更新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的有效性，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建立全防全控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市、区（市）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应急协调机制、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加强各级环境应急队伍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处置能力，建立由应急队伍、应急处置技术、应急装备、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专家、污染事故后评估、警示教育等要素构成的环境安全体系。

五、促进科学发展

以促进科学发展为要务，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着力点。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环境功能区划与主体功能区建设相融合。加快城市转型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逐步形成与我市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

生活方式。

（一）构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1. 划定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完成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区和边界勘定工作；完成其他红线区的详细勘界工作，确保生态红线全面落地。开展生态红线区规范化建设，实施最严格分类管控措施，按照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和防风固沙等主导生态功能，结合现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项目。逐步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体系，建立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绩效考核制度，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转换、责任不改变。

2. 优化空间布局。统筹各类空间规划，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产业项目合理布局，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城市和村镇建设、重点开发园区和资源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功能分区，实现资源与项目的优化配置。全面开展产业园区、公路铁路及轨道交通、港口航道、矿产资源开发、水利水电开发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将规划环评作为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的重要依据，强化规划环评生态空间保护，完善规划环评会商机制。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重点，推进空间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加强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联动，项目环评在受理、评估和审

批环节要落实规划环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的事中事后监督评估，对于重点领域相关规划未依法开展环评的，不得受理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据战略、规划环评，把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等要求转化为区域开发和保护的刚性约束。严格规划环评责任追究，加强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划环评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

（二）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升级能源、煤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培植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焦炭、造纸、印染、火电、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落后产能淘汰退出步伐。到2020年底，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24%以上。推进服务业提档升级，改造提升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传统服务业，积极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和大数据、金融保险、科技研发等现代服务业，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质量提升，到2020年底，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45%。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积极培育新“六产”，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清洁生产和

污染治理水平。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对污染严重且治理无望的落后产能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淘汰一批；对符合产业政策但达不到环境管理要求的已有项目，实行限产或停产整治；对在建或建成未正式投运项目，依法责令停止建设，然后依法完善环评手续，规范一批；对符合产业政策且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的已有项目，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依法完善环评手续，完善一批。

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进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网络，推动“城市矿产”、再制造业的规模化与产业化发展，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化、专业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推进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行垃圾分类回收。积极推进重点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企业间废物、废水、废热交换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促进企业生产链条耦合衔接，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

大力推广循环经济发展典型经验，加快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引进、实施一批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加快培育煤气化、煤焦化、机床制造等一批循环经济产业园，打造具有枣庄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到2020年，枣庄经济开发区、滕州经济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大力开展清洁生产，对重点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重大清洁生产技

术应用。

4. 集约利用能源资源。实施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强度。实施“工业绿动力”计划，实行能源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技术产业化发展步伐。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的引导和倒逼作用，全面推进电力、化工、建材、纺织印染、造纸等传统产业开展能效提升、清洁生产、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淘汰染整设备、平板玻璃、废纸制浆等落后产能。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20%。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土地用途管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综合利用。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加快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乡生活节水。加强渠系节水改造、田间工程建设和农业用水管理，推广农业灌溉高效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到2020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6以上。加快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电力、化工、纺织、造纸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鼓励工业园区实行统一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和循环利用。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大力推广使用城镇生活节水器具。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和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强化建筑与小区、

道路与广场的雨水源头削减，加强雨水径流过程控制，发挥好城市公园、绿地等海绵体的吸纳作用。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2017 年底前划定市内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到 2020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15% 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9% 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 10.12 亿立方米以内，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5. 深化重点污染物减排。推动自主减排管理，将减排工程、指标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以电力、水泥和燃煤锅炉脱硫脱硝为重点，加快大气污染减排工程建设；以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和大型载客汽车为重点，加强机动车减排，淘汰高污染机动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和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为重点，加快水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工艺；以规模化畜禽养殖业为重点，加强农村废弃物治理和综合利用。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到 2020 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比 2015 年削减 20%。实施总氮控制，到 2020 年总氮排放量比 2015 年削减 10% 以上。开展磷化工、氮肥、味精、造纸等行业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实现畜禽养殖业总磷与化学需氧量、氨氮协同治理。

6. 推动环保产业发展。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深化环境服务试点，创新

区域环境治理一体化、环保“互联网+”、环保物联网等污染治理与管理模式，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推进形成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保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服务市场。鼓励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与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推进能源合同管理、合同节水管理，规范环境绩效合同管理，逐步建立环境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在造纸、印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治理技术成熟的重点行业以及工业园区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市场化程度。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开展环保产业常规调查统计工作，建立环境服务企业诚信档案，为环保市场交易提供具备公信力、权威性的参考和依据。

（三）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加大水系生态建设力度。着力打造生态河道及生态水利景观。实施生态河道系统修复工程，发挥水景观、水文化、水生态的功能。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加快湿地公园建设，加大宣传教育、科研监测、基础设施等建设力度。实施湿地还原、生态补水、生物水质净化、生态自然修复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功能。按照保护和开发并重的原则，选择典型区域，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推进河道治理和拦蓄工程建设。

着力加强水土保持和水系森林建设。以水土保持为重点，加强湖泊、河流、水库等水源地生态建设，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涵

养水源，调节径流，提高水系防洪能力，实现清水长流。在沿河、环库周围及水源地，通过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构建绿色廊道和生态保护体系，提升水系生态保护功能。在保障大中型水系防洪、除涝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河道的生态用水，加快水利风景区建设，增强河道的生态、人文功能。特别是在城市近郊及有条件的河段，通过修建拦河闸坝、河道整治、加固堤防和植被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防洪能力；增加河道蓄水，恢复沿河植被和水生物，保持河道水系生态化和生物多样性，形成水景观优美、水生态良好、水文化丰富的水生态环境，建成河道景区、生态公园。

2. 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生态安全管控体系。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与环境准入制度，引导自然资源合理有序开发，确保生态红线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破坏得到遏制，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功能基本稳定并逐步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森林公园、湿地、风景名胜区等各类生态功能区的建设与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对水土流失、矿区地面塌陷、破损山体等生态受损区域的治理修复力度。

3. 加快森林城市和园林绿化建设。进一步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整合资源，高标准建设各类国家公园，大力实施枣庄

环城国家生态公园建设、荒山绿化攻坚、城乡生态绿色廊道建设、森林防火与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体系建设、湿地保护恢复等“十大提升工程”。保护好森林山体生态系统、湿地河流生态系统等，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好城市之肾、城市之肺。实施退耕还林、退耕还果、退耕还湿，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构建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到2020年，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水岸和道路林木绿化率达到95%以上，湿地保护率达到80%以上，森林覆盖率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30%、40.2%以上，国家森林城市整体水平全面提升，现代林业治理体系基本建成。

4. 加大采矿塌陷地和破损山体治理力度。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原则，加快实施采煤塌陷地和石膏开采塌陷地、铁矿废弃矿坑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有效增加治理区内的林地、耕地、建设用地面积，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到2020年，全市治理采煤塌陷地6万亩。严控露天开采，针对破损山体现状，因地制宜、一山一策，把破损山体生态修复与植树造林、城乡大绿化、土地复垦等工作结合起来，彻底消除破损山体安全隐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多赢，到2020年，基本完成破损山体治理任务。

5. 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生态文明镇创建步伐，开展环境友好社区、学校、企业等系列创建活

动，加强创建工作培训与管理，不断提高创建水平。滕州市、山亭区要进一步巩固市级生态区（市）创建成果，不断提升建设水平；2017年，山亭区力争创建成为省级生态区；2020年，其他区（市）力争创建成为省级生态市。

（四）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推行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机制。打造绿色供应链，从设计、原料、生产、采购、物流、回收等全流程降低全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建设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建立绿色包装标准体系，鼓励包装材料回收再利用。加强进出口贸易环境监管，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产品、技术、设施等引进，大力推动绿色贸易。

推进全社会践行绿色消费。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引领绿色消费模式的建立。制定政府采购绿色产品目录，进一步扩大采购范围，加大政府在服务领域的绿色采购力度，倡导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强化绿色消费意识，在衣、食、游、住、行等各个领域加快向绿色转变，以绿色消费倒逼绿色生产。推广绿色服装，遏制对珍稀野生动物毛皮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引导绿色饮食，限制一次性餐具生产和使用。发展绿色休闲，推广低碳、绿色的旅游风尚。倡导绿色居住，大力推广节水器具、节电灯具、节能家电、绿色家具、环保建材等。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城市规划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稳步开

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与绿色化改造,100米及以下住宅和集中供应热水的公共建筑同步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完善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产品和绿色施工模式。鼓励绿色出行,加快城市绿色公共交通体系和交通工具公共租赁体系建设。积极推广新能源车,完善城市充电设施建设,政府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带头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大力发展电动和天然气环卫车辆、公交车辆。

六、提高环境治理能力

以提升环境治理能力为基础,加快制度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健全生态环境责任体系和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逐步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着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努力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 落实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落实党委和政府对于生态环境负总责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制定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工业污染防治、农业污染防治、城乡污水垃圾处理、国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机动车船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环境保护责任,按职责开

展监督管理。全面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明确网格污染源清单，实施“定责、履责、问责”的责任体系和奖惩机制，各区（市）政府要将网格内各项监管责任落实到部门、到岗位。

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农村环境保护机构建设，落实镇（街道）环境保护职责；污染源密集或城镇规模较大的镇（街道），要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工作。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条件和手段。各区（市）要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并公布各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协同推进生态环保。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应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二）强化企业监管和自律。落实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生产、排污，环境保护部门对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企业排污行为实施监管执法。2017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到2020年，基本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行业企业的许可证核发。

工业污染源全面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业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推动企业自行监测、自行申报、自行公开。2018 年底前，工业企业要进一步规范排污口设置，编制年度排污状况报告。排污企业全面实行在线监测，实现工业污染源排放监测数据统一采集、公开发布，不断加强社会监督，对企业守法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施环境信用颜色评价，鼓励探索实施企业超标排放计分量化管理。对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限期停业、关闭。自 2017 年起，各区（市）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每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的区（市），进行通报、挂牌督办。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建设项目环评告知一承诺一备案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实施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枣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环境违法信息将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实施上市公司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对未尽披露义务的上市公司予以惩戒。实施能效和环保“领跑者”制度，采取

财税优惠、荣誉表彰等措施激励企业实现更高标准的环保目标。

（三）推动社会共治。强化信息公开。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排污单位环境信息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各级政府要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健全反馈机制，在政府网站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

推动公众参与。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建立沟通协商平台，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深入开展“环境监测开放日”等活动，完善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工青妇组织作用，团结带领广大职工、青年和妇女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

保障公众权益。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协助司法机关强化公民环境诉权的保障，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实施环境诉讼救济机制，积极推进环境法律援助。将科普教育、信息公开、公众参与、保障公众获益权、舆情监控结合起来，探索防范与化解环境社会风险的有效途径。

（四）加强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监管队伍职业化水

平。坚持改革，不断提高环保队伍哲学思维意识、问题意识、底线思维意识，增强环保队伍发现问题、正视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加强干部队伍思想和作风建设，锤炼严和实的工作作风。将上下同心、凝聚力量作为环保队伍职业化建设的首要环节，严格落实党组管理队伍主体责任。坚持“培训与比武、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持续开展岗位职业培训，不断拓展干部职工学习实践的深度和广度。完善环境监管执法人员选拔、培训、考核等制度，加强岗位资格管理，到2020年，基本实现各级环境监管人员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全覆盖。定期开展环境监管技术大比武，提高监管队伍实战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理论、业务、政策学习，不断提高全市环保系统干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和工作本领。学会用宣传方法促进工作，依托信访举报平台，把日常宣教活动与长效机制联系起来，共同凝聚起一支勇往直前、无坚不摧的优秀队伍，共同推动环保事业健康发展，共同创造先进的环保系统文化。

提升各级环境监管装备能力水平。加强基层环境监测、执法、固废管理、核与辐射监管装备水平建设，保障执法装备，推动各项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达标，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市、区（市）两级环境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和执法业务实现移动执法系统双覆盖，各区（市）全部具备基本的固废管理、核与辐射监管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到2020年，初步建成涵盖大气、

水、土壤、声、辐射、污染源、生态状况等要素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加强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地面生态监测，开展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建立生态保护空间红线区域监管平台，实现生态保护空间红线区域动态监控。

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推进环境管理类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环境执法、环评管理、自然生态、核与辐射等数据整合集成、动态更新，建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按照省里部署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建立完善全市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将小微企业纳入环境统计范围。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

七、重点项目

“十三五”期间，全市重点实施六大类污染治理工程，建立重点项目库，并根据需要对重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

（一）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包括燃煤污染控制、工业污染治理、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VOCs治理等其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二）水环境保护重点项目。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除磷脱氮工程、黑臭水体治理、重点企业污水治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底泥治理等其他水环境治理工程。

（三）农村环境保护重点项目。主要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四）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主要包括塌陷坑生态治理、河流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及修复工程。

（五）土壤污染调查及修复项目。主要包括土壤污染修复、土壤污染调查、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六）环境安全及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风险防护工程、核与辐射防治工程、监管能力建设。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统筹和综合管理职责，全力推进规划落实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有序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目标，加大规划执行力度，促进辖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环保资金投入。加大对水、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优化创新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立健全以合同约定、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制度体系，探索

以资源开发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等收益弥补污染防治项目投入和社会资本回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

（三）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以新环保法实施后未批先建违规建设项目、超排偷排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查处为重点，加大信息公开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重点区域开展环境巡查，全面落实污染源随机抽查制度，及时查处各类环境信访舆情案件，加大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功能区和农村地区的环境执法力度，逐步将环境与健康监测纳入日常环境监管。拓展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内容，建立完善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突出环境问题大排查，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突出环境问题。坚持对环境污染、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加大对重特大环境事件的责任追究力度。

（四）弘扬环境文化。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环境保护教育进校园、进家庭，广泛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环保小卫士评选活动，用小手拉大手，形成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

世界森林日、世界水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活动为依托，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教育重点内容，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美丽乡村、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系列创建活动。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附件

重点污染治理规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一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201318		
1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1、2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1869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2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3、4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10723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3	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1、2 机组脱硫系统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2000	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4	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1、2 机组脱硝系统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350	枣庄矿业集团蒋庄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 #1 机组脱硫系统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2000	滕州富源低热值燃料热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滕州亿源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脱硫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3000	滕州亿源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7	田陈煤矿选煤厂原煤重介浅槽排矸工艺系统改造	燃煤污染控制	1510	田陈煤矿选煤厂	2016 年
8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脱硫脱硝升级改造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150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华电国际十里泉发电厂#6、7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燃煤污染控制	14773	华电国际十里泉发电厂	2016 年
10	枣庄联丰焦电实业有限公司脱硫提标改造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490	枣庄联丰焦电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3 锅炉烟气环保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2800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公司水煤浆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1800	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超低排放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3100	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14	枣庄市建阳热电公司超低排放	燃煤污染控制	1500	枣庄市建阳热电公司	2016 年
15	滕州市大宗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3、4 机组除尘器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600	滕州市大宗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16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1、2、3 锅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600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17	兖矿鲁南化肥厂 3#、4#、5#、8#、9#锅炉烟气烟尘及二氧化硫超低排放改造	燃煤污染控制	10050	兖矿鲁南化肥厂	2016-2017 年
18	兖矿鲁南化肥厂锅炉烟气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燃煤污染控制	4850	兖矿鲁南化肥厂	2016-2017 年
19	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锅炉烟尘和二氧化硫超低排放改造	燃煤污染控制	9029	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20	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燃煤污染控制	2910	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21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3*14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改造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660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22	山亭区燃煤锅炉治理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620	山亭区环保局	2016-2017 年
23	山亭区餐饮业节能环保炉具推广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150	山亭区环保局	2016-2017 年
24	枣庄市民生燃气有限公司 CNG\LNG 加气站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3000	枣庄市民生燃气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25	西集镇政府天然气进户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1200	西集镇政府	2016-2017 年
26	桑村镇政府天然气管道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7950	桑村镇政府	2016-2017 年
27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煤改其他清洁能源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1500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28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1、2 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燃煤污染控制	4200	枣庄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29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锅炉替代, 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燃煤污染控制	20000	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30	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利用 220t/d	燃煤污染控制	264	枣庄市泰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31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再提高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3500	山东王晁煤电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
32	枣庄华润纸业(山东)有限公司燃煤机组提标改造及配套燃煤锅炉超低排放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3000	枣庄华润纸业(山东)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
33	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2000	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34	枣庄市民生燃气有限公司城市天然气供应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12000	枣庄市民生燃气有限公司	2016-2020年
35	滕州亿达华闻煤电化有限公司#4、5机组脱硫系统提标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1600	滕州亿达华闻煤电化有限公司	2017年
36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脱硫系统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2000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
37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脱硝、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1000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
38	滕州亿源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2锅炉除尘器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383	滕州亿源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
39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3*1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硝系统改造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200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40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3*14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1000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41	青岛啤酒（薛城）有限公司超低排放	燃煤污染控制	1200	青岛啤酒（薛城）有限公司	2017年
42	滕州亿达华闻煤电化有限公司脱硝系统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300	滕州亿达华闻煤电化有限公司	2017-2018年
43	滕州市大宗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3、4机组脱硫、除尘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600	滕州市大宗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017-2018年
44	滕州市大宗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4#、5#、6#锅炉脱硝改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1300	滕州市大宗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017-2018年
45	山东滕州盛源热电有限公司#1、2机组脱硫系统改造工程	燃煤污染控制	2000	山东滕州盛源热电有限公司	2017-2018年
46	山东神达化工有限公司供热中心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燃煤污染控制	3200	山东神达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
47	滕州亿达华闻煤电化有限公司物料堆场升级改造工程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230	滕州亿达华闻煤电化有限公司	2016年
48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物料堆场升级改造工程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260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
49	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5000	山东连银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
50	枣庄嘉辉玻璃有限公司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360	枣庄嘉辉玻璃有限公司	2016年
51	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420	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52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820	华沃(枣庄)水泥有限公司	2016年
53	枣庄市磊源建材有限公司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450	枣庄市磊源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
54	山亭区红岩砖厂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450	山亭区红岩砖厂	2016年
55	枣庄市现代建材有限公司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450	枣庄市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
56	枣庄市煜正建材有限公司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450	枣庄市煜正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
57	枣庄市永胜建材有限公司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660	枣庄市永胜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
58	枣庄联丰焦电实业有限公司储煤场, 储焦场扬尘治理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390	枣庄联丰焦电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
59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原煤密闭料棚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500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2016年
60	枣庄宏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扬尘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288	枣庄宏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
61	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扬尘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108	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年
62	枣庄市福兴港航有限公司扬尘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670	枣庄市福兴港航有限公司	2016年
63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720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2016年
64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8000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65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料场防风抑尘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700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66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1906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67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物料堆棚建设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1300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68	枣庄华亿港航物流有限公司物料堆场防风抑尘治理项目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556	枣庄华亿港航物流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69	万年闸港区(老港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4200	古邵镇政府	2016-2018年
70	枣庄市恒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扬尘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223	枣庄市恒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2018年
71	滕州亿源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煤场封闭改造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500	滕州亿源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2017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72	枣庄市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扬尘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工程	485	枣庄市明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
73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3回转窑系统燃料分级燃烧改造工程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220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6年
74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产线燃料分级燃烧改造工程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220	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6年
75	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4000熟料窑尾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治理项目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1700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16年
76	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4000t/d熟料ERD高效再燃烧脱硝项目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502	泉头集团枣庄金桥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2016年
77	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4000t/d新建脱硫设施项目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259	枣庄市沃丰水泥有限公司	2016年
78	枣庄嘉辉玻璃有限公司重点行业提标改造项目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800	枣庄嘉辉玻璃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79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2*2000t/d、5000t/d新建脱硫设施项目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900	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80	枣庄市炬鑫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烟尘、堆场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110	枣庄市炬鑫建材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81	枣庄祥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烟尘、环保脱硫及堆场扬尘治理项目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105	枣庄祥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82	枣庄市美丽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烟尘、环保脱硫及堆场扬尘治理项目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95	枣庄市美丽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83	枣庄市同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无组织烟尘、环保脱硫及堆场扬尘治理项目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100	枣庄市同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84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旋窑生产线新建脱硫设施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300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85	升级机动车监管监控平台系统	机动车治理	100	枣庄市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	2016-2017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86	亿利洁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峨山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其他大气治理工程	8900	亿利洁能科技(枣庄)有限公司	2016年
87	枣庄华润纸业污水处理厂气味综合整治项目	其他大气治理工程	4500	枣庄华润纸业有限 公司	2016年
88	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氮封系统、苯酐尾气焚烧系统	其他大气治理工程	2300	枣庄杰富意振兴化 工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89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溶剂法聚马车间有机化工治理	其他大气治理工程	1000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90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其他大气治理工程	180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二	水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298163		
91	周营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建设	4000	周营镇政府	2016-2017年
92	枣庄市汇泉污水处理厂管网扩建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建设	1000	枣庄市汇泉污水处 理厂	2016-2017年
93	现代玻璃产业基地 3200t/d 集污处理站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建设	3560	鲍沟镇政府	2016-2017年
94	邹坞镇污水管网配套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建设	1800	邹坞镇政府	2016-2018年
95	山亭区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建设	3000	山亭区住建局	2016-2018年
96	税郭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建设	3524	税郭镇政府	2016-2018年
97	枣庄市惠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建设	2942	枣庄市惠营污水处 理厂	2016-2018年
98	台儿庄区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建设	1214	台儿庄区住建局	2016-2018年
99	枣庄新城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 管网建设	6000	枣庄新城供排水有 限公司	2016-2019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100	涧头集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400	涧头集镇政府	2016-2019年
101	枣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12000	枣庄高新区建设局	2016-2020年
102	大坞镇污水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900	大坞镇政府	2017-2018年
103	西岗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070	西岗镇政府	2017-2018年
104	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拓展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1500	城头镇政府	2017-2018年
105	滕州市城区北部污水管网完善、雨污分流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3000	滕州市政府	2017-2018年
106	陶庄镇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1000	陶庄镇政府	2017-2019年
107	薛城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1000	薛城区供排水总公司	2017-2019年
108	枣庄市青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1196	榴园镇政府	2018-2019年
109	常庄镇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建设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7600	常庄镇政府	2018-2019年
110	微山湖古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1200	滨湖镇政府	2018-2019年
111	马兰屯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1500	马兰屯镇政府	2018-2019年
112	孟庄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1488	孟庄镇政府	2018-2019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113	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8000	薛城区供排水总公司	2018-2020年
114	古邵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914	古邵镇政府	2018-2020年
115	阴平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512	阴平镇政府	2018-2020年
116	冯卯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100	冯卯镇政府	2018-2020年
117	枣庄高新区西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000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2018-2020年
118	马兰屯镇驻地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1500	马兰屯镇政府	2018-2020年
119	西王庄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	2256	西王庄镇政府	2018-2020年
120	级索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深度处理及管网配套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3800	级索镇政府	2016-2017年
121	枣庄新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再生水回用工程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2188	枣庄新城供排水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122	枣庄市清源水处理公司废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1896	枣庄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123	邹坞镇园区污水处理升级改造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2000	邹坞镇政府	2017-2018年
124	银河水务(滕州木石)有限公司氟化物治理工程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600	银河水务(滕州木石)有限公司	2017-2018年
125	银河水务(滕州大坞)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2000	滕州市政府	2017-2018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126	山东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造纸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及扩建项目	污水处理 厂升级改造	3469	山东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127	滕州市深水深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除磷脱氮治理工程	除磷脱氮 工程	500	滕州市深水深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128	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除磷脱氮治理工程	除磷脱氮 工程	500	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129	上实环境(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脱氮及管网扩建工程	除磷脱氮 工程	1200	上实环境(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130	台儿庄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工程	除磷脱氮 工程	800	台儿庄区污水处理厂	2016-2017年
131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磷酸盐治理再提高工程	除磷脱氮 工程	600	山东恒仁工贸有限公司	2017-2018年
132	枣庄市宝隆针织制衣厂废水消除磷酸盐工程	除磷脱氮 工程	1000	枣庄市宝隆针织制衣厂	2017-2018年
133	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除磷脱氮治理工程	除磷脱氮 工程	500	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7-2018年
134	薛城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工程	除磷脱氮 工程	800	薛城区供排水总公司	2018-2020年
135	超越淀粉脱磷设施建设项目	除磷脱氮 工程	600	枣庄超越玉米淀粉有限公司	2018-2020年
136	滕州市小清河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黑臭水体 治理	1000	滕州市政府	2017-2018年
137	薛城区小沙河东支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黑臭水体 治理	600	薛城区住建局	2017-2020年
138	薛城区小沙河西支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黑臭水体 治理	1000	薛城区住建局	2017-2020年
139	小河沟(206国道至中兴大道)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黑臭水体 治理	1000	峰城区住建局	2018-2020年
140	东沙河下游(人民路至峰城交界处)黑臭水体治理	黑臭水体 治理	16800	市中区住建局	2018-2020年
141	齐村支流(建华路至枣庄学院)黑臭水体治理	黑臭水体 治理	17400	市中区住建局	2018-2020年
142	西沙河上游(北外环至刘庄水库)黑臭水体治理	黑臭水体 治理	3900	市中区住建局	2018-2020年
143	西沙河下游(光明路至十里泉路)黑臭水体治理	黑臭水体 治理	12600	市中区住建局	2018-2020年
144	兰祺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黑臭水体 治理	800	台儿庄区政府	2018-202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145	北环城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黑臭水体治理	1000	台儿庄区政府	2018-2020年
146	潍焦集团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 工程	重点企业 污水治理 工程	800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 能源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147	山东华欣针织品有限公司 4000 吨污 水处理工程技改项目	重点企业 污水治理 工程	690	山东华欣针织品有 限公司	2016-2017年
148	山东鲁瑞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污水处 理设施再提高项目	重点企业 污水治理 工程	260	山东鲁瑞针织服饰 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149	枣庄恒润纺织品有限公司 4000 吨/ 天废水深度处理再提高项目	重点企业 污水治理 工程	720	枣庄恒润纺织品有 限公司	2017-2019年
150	高浓度含盐废水治理项目	重点企业 污水治理 工程	1836	山东大明消毒科技 有限公司	2017年
151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中水回 用工程	中水回用 工程	943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 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152	邳庄赵村人工湖蓄水工程	中水回用 工程	1800	邳庄镇政府	2018-2019年
153	薛城区龙潭水库中水调蓄工程	中水回用 工程	3000	枣庄新城供排水有 限公司	2018-2019年
154	山亭区城区中水调蓄水库项目	中水回用 工程	1500	山亭区政府	2018-2020年
155	张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 设工程	水源地保 护工程	240	台儿庄区政府	2016-2017年
156	周村水库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水源地保 护工程	962	孟庄镇政府	2016-2017年
157	东伽河北庄镇污水处理厂下游潜流 入库口水质保障工程	水源地保 护工程	1500	北庄镇政府	2016-2017年
158	周村水库半湖支流入库口水质保障 工程	水源地保 护工程	900	北庄镇政府	2016-2017年
159	涧头集镇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水源地保 护工程	1000	涧头集镇政府	2016-2018年
160	羊庄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水源地保 护工程	3000	滕州市环保局、羊 庄镇政府	2017-2018年
161	荆泉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	水源地保 护工程	1500	北辛街道办事处、 滕州市环保局	2017-2018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162	周村水库入库口人工湿地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1660	孟庄镇政府	2017-2018年
163	周村水库东伽河入库口水质保障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1100	北庄镇政府	2017-2018年
164	丁庄水源地保护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4637	西王庄镇政府	2017-2018年
165	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2700	齐村镇政府	2017-2018年
166	三里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类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300	峯城区住建局	2017年
167	城头镇荆泉水源地上游综合治理保护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1600	城头镇政府	2018-2019年
168	岩马水库周边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1900	冯卯镇政府	2018-2019年
169	周村水库周边畜禽养殖污染取缔治理项目	水源地保护工程	2600	北庄镇政府	2018-2019年
170	薛城区金河水源地保护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3008	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2018-2019年
171	周村水库水质监测站	水源地保护工程	500	孟庄镇政府	2018-2019年
172	羊庄水源地上游保护区西集境内综合整治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1700	西集镇政府	2018-2019年
173	周村水库水源地一级区住户搬迁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3160	孟庄镇政府	2018-2020年
174	徐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类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300	峯城区住建局	2018-2020年
175	邳庄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100	邳庄镇政府	2018-2020年
176	周村水库周边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铺设	水源地保护工程	1884	孟庄镇政府	2018-2020年
177	周村水库沿库周边生态保护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1300	北庄镇政府	2018-2020年
178	丁庄水源地截污导流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999	市中区水务局	2018-2020年
179	周村水库下十河支流入库口水质保障工程	水源地保护工程	900	北庄镇政府	2018-2020年
180	马兰屯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水源地保护工程	500	马兰屯镇政府	2019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181	西伽河北庄镇污水处理厂下游潜流入库口水质保障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200	北庄镇政府	2016-2017年
182	月龙湾人工湿地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200	运河街道办事处	2016-2018年
183	小季河人工湿地后期管护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480	邳庄镇政府	2016-2018年
184	榴园镇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896	榴园镇政府	2016-2018年
185	滕州市人工湿地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和长期运营项目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3000	滕州市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6-2020年
186	城河潜流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3000	滕州市环保局	2017-2018年
187	枣庄市惠营污水处理厂下游潜表流湿地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700	西王庄镇政府	2017-2018年
188	界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3059	界河镇政府	2017-2018年
189	岩马水库上游人工湿地入库水质保障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2000	冯卯镇政府	2017-2018年
190	城头污水处理厂下游潜流湿地建设工程及后期管护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600	城头镇政府	2017-2018年
191	汇泉污水处理厂下游潜表流湿地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200	永安镇政府	2017-2018年
192	峰城区人工湿地工程后期管护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600	峰城区政府	2018-2018年
193	吴林街道办事处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520	吴林街道办事处	2018-2019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194	新薛河上游水源地保护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700	徐庄镇政府	2018-2019年
195	皂城镇污水处理厂下游潜流湿地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600	皂城镇政府	2018-2019年
196	桑村镇污水处理厂下游潜流湿地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800	桑村镇政府	2018-2019年
197	岩马水库上游剪子山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800	店子镇政府	2018-2019年
198	新薛河源头石嘴子水库水源地保护及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800	水泉镇政府	2018-2019年
199	陶庄塌陷地潜流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2000	陶庄镇政府	2018-2020年
200	级索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潜流）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2600	滕州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201	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2808	鲍沟镇政府	2018-2020年
202	周营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6578	周营镇政府	2018-2020年
203	枣庄市青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896	榴园镇政府	2018-2020年
204	古邵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885	古邵镇政府	2018-2020年
205	底阁镇新沟河人工湿地综合治理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840	底阁镇政府	2018-2020年
206	新薛河山亭污水处理厂下游潜流湿地建设及后期管护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2600	山亭区政府	2018-202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207	冯卯镇污水处理厂下游湿地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2100	冯卯镇政府	2018-2020年
208	店子镇污水处理厂下游潜流湿地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500	店子镇政府	2018-2020年
209	枣庄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下游潜流+表流人工湿地项目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2000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2018-2020年
210	蟠龙河支流交通河(兴城段)表流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200	兴城街道办事处	2018-2020年
211	蟠龙河支流交通河(张范段)表流人工湿地建设项目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1500	张范街道办事处	2018-2020年
212	税郭污水处理厂下游潜表流湿地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2393	税郭镇政府	2018-2020年
213	峯城大沙河齐村支流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6000	齐村镇政府	2018-2020年
214	西沙河下游光明路辖区河段人工湿地生态修复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3500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2018-2020年
215	滕州市深水清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2000	姜屯镇政府	2018年
216	峯城区阴平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人工湿地建设与修复工程	780	阴平镇政府	2018-2020年
217	河道底泥治理项目	其他水环境治理工程	1700	山亭区环保局	2016-2017年
218	新薛河小渭河枣庄支流段重金属污染底泥修复工程	其他水环境治理工程	6000	滕州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219	薛城小沙河底泥重金属治理	其他水环境治理工程	2000	薛城区水利渔业局	2018-202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220	荆泉水源地上游城头段河道整治项目	其他水环境 治理工程	1600	城头镇政府	2018-2020年
221	峰城沙河地表水污染综合整治类工程	其他水环境 治理工程	300	峰城区政府	2018-2020年
三	农村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50762		
222	峰城区吴林废弃菜叶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600	吴林街道办事处	2016-2017年
223	枣庄市峰城区年产5万吨有机肥项目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440	枣庄市东升牧业有限公司	2016-2018年
224	永安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2100	永安镇政府	2017-2018年
225	税郭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2644	税郭镇政府	2017-2018年
226	任楼社区污水处理工程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180	马兰屯镇政府	2018-2019年
227	光明路街道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980	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2018-2020年
228	薛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5000	薛城区各镇(街道)	2018-2020年
229	张汪镇大宗村污水集中处理站项目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500	张汪镇大宗村	2018-2020年
230	石咀子水库周边村庄综合整治工程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2100	徐庄镇政府	2018-2020年
231	枣庄市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农村环境 综合整治	30854	各镇(街道)	2016-2020年
232	峰城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	畜禽养殖 污染治理	460	枣庄市东升牧业有限公司	2016-2017年
233	邳庄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畜禽养殖 污染治理	490	邳庄镇政府	2016-2018年
234	孟庄沈桥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畜禽养殖 污染治理	980	孟庄镇政府	2017-2018年
235	齐村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畜禽养殖 污染治理	574	齐村镇政府	2017-2019年
236	西王庄镇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畜禽养殖 污染治理	2400	西王庄镇政府	2018-2020年
237	永安镇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	畜禽养殖 污染治理	460	永安镇政府	2018-2020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四	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5500		
238	木石魏庄塌陷坑生态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1000	滕州市木石镇政府	2017-2018年
239	薛城大沙河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500	市环境保护局	2017-2018年
240	新薛河上游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项目	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700	山亭区环保局	2017-2018年
241	邳庄镇涛沟河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1800	邳庄镇政府	2018-2020年
242	邳庄镇新沟河生态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1500	邳庄镇政府	2018-2020年
五	土壤污染调查及修复项目		15396.5		
243	滕州瑞达焦化有限公司污染土壤修复项目	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8000	滕州市政府	2017-2018年
244	枣庄市重点工业企业遗留场地土壤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500	市环保局	2016-2017年
245	枣庄市重点工业企业周边土壤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300	市环保局	2016-2017年
246	市中区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480	市中区政府	2017-2018年
247	山东潍焦集团西厂区、山东圣火焦化公司厂址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800	薛城区政府	2016-2017年
248	枣庄中意制革有限公司土壤污染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300	峰城区政府	2016-2017年
249	台儿庄区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360	台儿庄区政府	2017-2018年
250	山亭区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情况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300	山亭区环保局	2017年
251	枣庄市土壤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土壤监测能力建设	1473.5	市环保局	2016-2017年
252	滕州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土壤监测能力建设	600	滕州市环保局	2016-2017年
253	市中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土壤监测能力建设	600	市中区环保局	2017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254	薛城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土壤监测 能力建设	600	薛城区环保局	2016-2017年
255	台儿庄区土壤监测能力建设	土壤监测 能力建设	583	台儿庄区环保局	2017-2018年
256	山亭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项目	土壤监测 能力建设	500	山亭区环保局	2016年
六	环境安全及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29788.78		
257	台儿庄区化工聚集地风险防控工程	风险防护 工程	1560	台儿庄区政府	2016-2017年
258	丰元化学地下水环境保护工程	风险防护 工程	80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	2018-2019年
259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工业园风险防护工程	风险防护 工程	2900	峰城区政府	2018-2019年
260	西集镇化工园区风险防护工程	风险防护 工程	1700	西集镇政府	2018-2019年
261	薛城能源循环经济百亿产业园下游 风险防控体系	风险防护 工程	1000	薛城区供排水总公 司	2018-2019年
262	中泰化工园区安全防控工程项目	风险防护 工程	800	市中区环保局	2018-2020年
263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 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危废处置 项目	8010	山东鲁南渤瑞危险 废物集中处置有限 公司	2016年
264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核医学工作场 所	核与辐射 防治工程	600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 院	2016-2017年
265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医院核医学科衰 变池建设	核与辐射 防治工程	50	枣庄矿业集团中心 医院	2016年
266	滕州市环境监管及应急能力建设项 目	监管能力 建设	300	滕州市环保局	2016-2017年
267	台儿庄区地表水监测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 建设	365	台儿庄区环保局	2016-2017年
268	市中区环境监测及监察执法能力建 设项目	监管能力 建设	589.78	市中区环保局	2016-2017年
269	枣庄市水环境监控监测能力建设项 目	监管能力 建设	1000	枣庄市环境监测站	2016-2020年
270	邹坞循环经济产业园监控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 建设	1000	薛城区环保局	2017-2018年
271	峰城区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 建设	290	峰城区环保局	2017年
272	山亭区环境监测及监察执法能力建 设项目	监管能力 建设	610	山亭区环保局	2017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估算 (万元)	承担单位	实施周期
273	峄城区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建设	214	峄城区环保局	2018-2020年
274	滕州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监管能力建设	150	滕州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275	环境监察监管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建设	800	各区(市)环保局	2016年
276	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数字平台项目	监管能力建设	3000	市环保局及各区(市)环保局	2016-2017年
277	枣庄市环境管理及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监管能力建设	1000	市环境监测站	2016-2017年
278	空气自动监测质量控制系统及大气在线源解析、自动监测设备升级改造补助项目	监管能力建设	1200	市环境监测站	2016-2017年
279	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及大气污染源排污监控检测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建设	1850	市环境监测站	2016-2018年
总计			600928.28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